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5
一、规划背景.....	5
二、规划指导思想	5
三、指标确定.....	5
四、规划原则.....	5
五、规划依据.....	6
六、规划期限.....	6
七、规划范围.....	7
八、规划目的.....	7
九、主要任务.....	7
第二章 规划内容.....	9
一、相关术语定义	9
二、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9
三、控制区范围	9
四、控制区保护标准	12
五、相关规定协调	12
六、气象设施保护	13
七、现状探测环境治理	13
八、障碍物高度控制	13
第三章 规划实施.....	17

一、建设项目审批	17
二、监督检查.....	18
三、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8
第四章 附 则.....	21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背景

为了保护资阳市雁江区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资料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为应对气候变化和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准确的科学依据，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规划文本(以下简称文本)。

二、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健全公共安全体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以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为目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为准绳，确保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处于优良状态。

三、指标确定

文本所确定的指标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考虑规划区特点、性质，留有适度弹性而制定的。其他未涉及的指标应符合国家、四川省、资阳市及雁江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规定。

四、规划原则

1.城乡规划与“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

2.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标准的原则；

3.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

4.强制保护的原则。

五、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七十四号)；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3 号)；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7 号)；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 第 29 号)；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 第 146 号)；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60 号)；

中国气象局、建设部《关于加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通知》(气发(2004)247号)；

《资阳市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规划期限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中 3.1.1.1.1 条的规定:国家一般气象站站址应至少保持 30 年稳定不变。因此,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0-2050 年,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时,应满足本规划的保护范围和标准。

七、规划范围

强制性控制区:

- 1.观测场围栏四周向外延伸 800 米的控制区范围;
- 2.观测场在日出、日落方向的范围 ($62.6^{\circ} \sim 117.4^{\circ}$, $242.6^{\circ} \sim 297.4^{\circ}$), 此范围不受 800 米控制区限制。

非强制性控制区:

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 其他方向 2000m 的范围。

八、规划目的

本规划的宗旨在于保护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和设施,并使之纳入资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为其保护与管理提供法律依据。自本规划批准生效之日起,在规划范围内进行的规划和建设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气象站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和建设管理过程中,均应统筹解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城市开发建设的矛盾。

规划编制完成以后,应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以本规划为依据,使规划范围内具有良好的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可比较性,提高天气形势和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提供可靠保障。

九、主要任务

- 1.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政策和技术路线;
- 2.确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和标准;
- 3.确定已出让地块和未出让地块建筑高度控制标准;
- 4.确立保护区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审批及监控制度。

第二章 规划内容

一、相关术语定义

1.探测环境: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

2.国家气象观测站:按省(区.市)行政区划设置的地面气象观测站。

3.地面气象观测场:用于安置地面气象观测仪器和设施进行气象观测的专用场地。

4.障碍物: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 1m 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5.高度距离比: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6.遮挡仰角:从观测场围栏距障碍物最近点的地面向该障碍物可见的最高点看去。视线与视线在观测场所在地平面的投影所形成的夹角。

7.影响源:对气象要素代表性或气象仪器测量性能有影响的各类源体。

二、气象探测环境总体要求

1.气象探测环境要求长期稳定,具有良好的区域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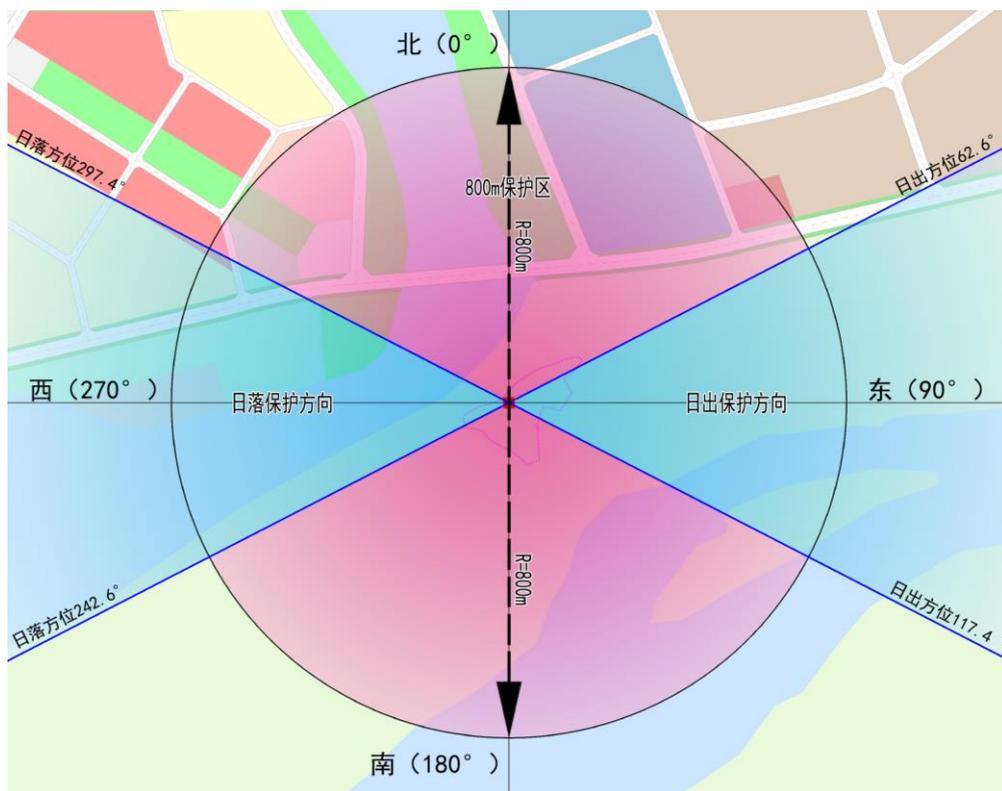
2.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的建(构)筑物必须符合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3.禁止实施危害气象探测设施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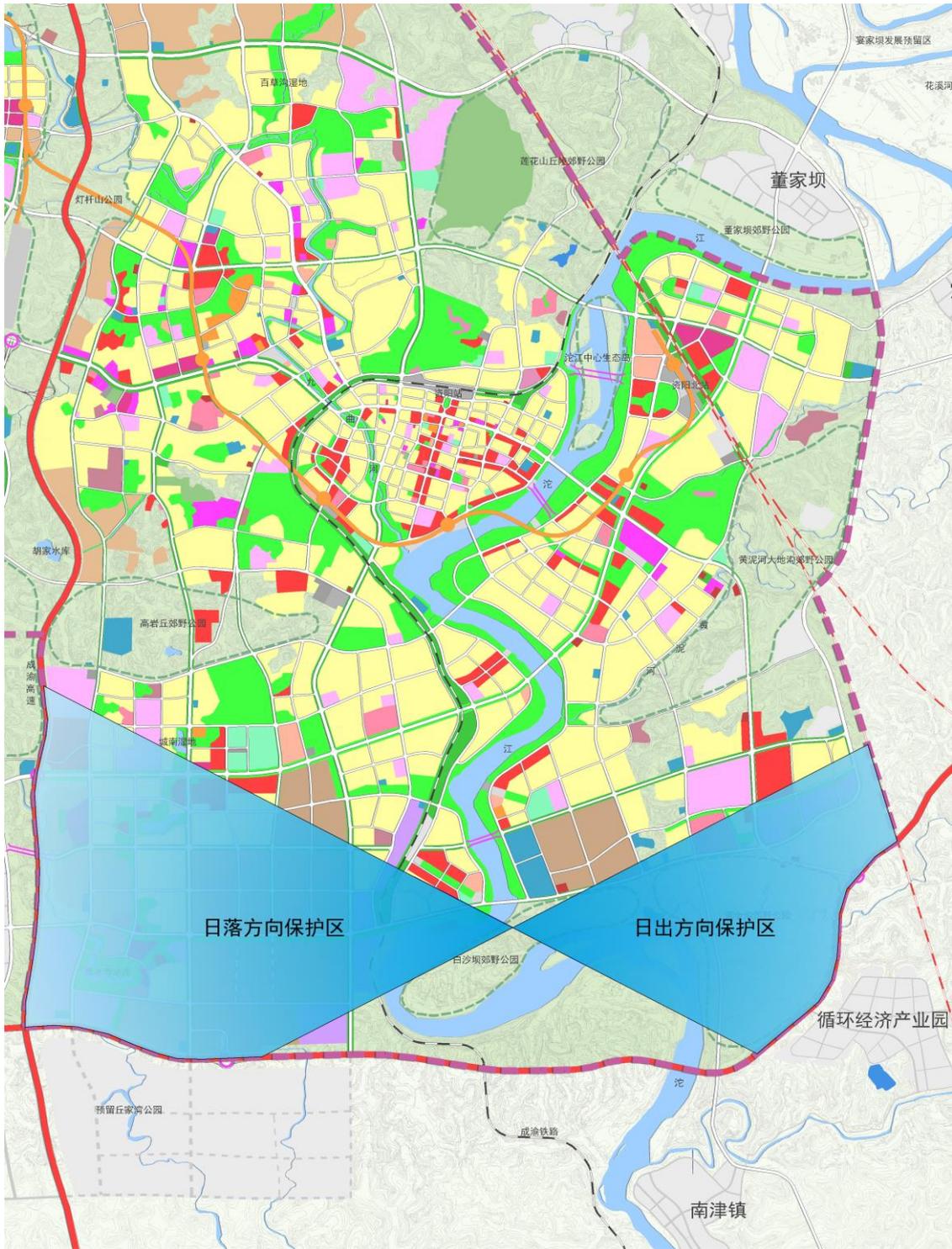
4.观测场周边的铁路、公路、水体、垃圾场、排污口等应与观测场保持合理的距离。

三、控制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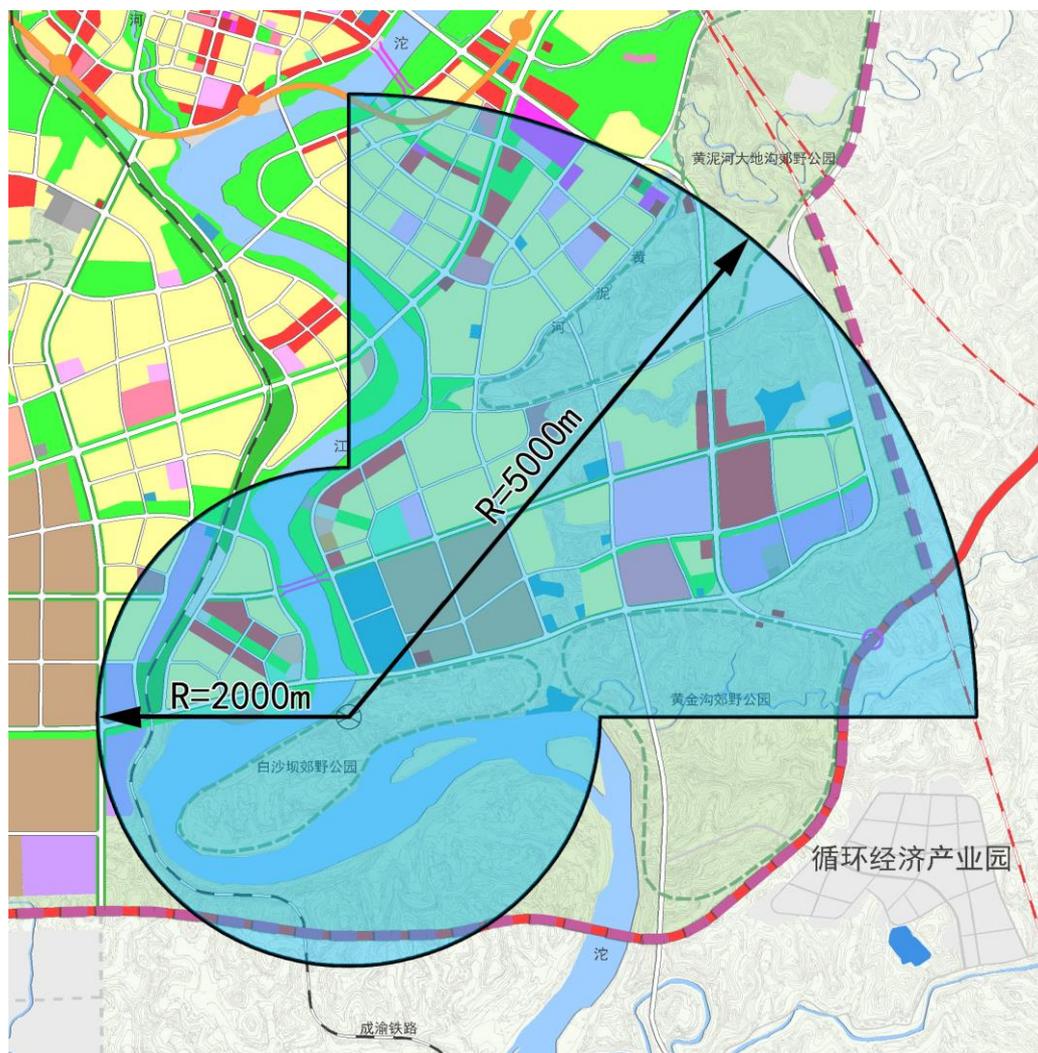
强制性控制区:1.气象站观测场围栏以外四周向外延伸 800 米的范围。



2.气象站观测场在日出、日落方向的范围(此范围不受 800 米控制区限制)。



非强制性控制区:气象站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度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 的范围。



四、控制区保护标准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中 3.1.1.1.2—3.1.3 条的规定：根据强制性保护标准：

1.1000 米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2.800 米范围内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 1/8。

3.障碍物与观测场围栏最近距离不小于 30 米。

4.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7度（即障碍物高度距离比不大于0.1228）。

非强制性保护标准:

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五、相关规定协调

本次规划需与市、区相关部门所制定的规定、规范相协调。

六、气象设施保护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 (一)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
- (二)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 (三)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
- (四)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

七、现状探测环境治理

影响源治理

主要对观测场周边的铁路、公路、人造水体等影响源进行防治。影响源与观测场围栏之间最小距离应符合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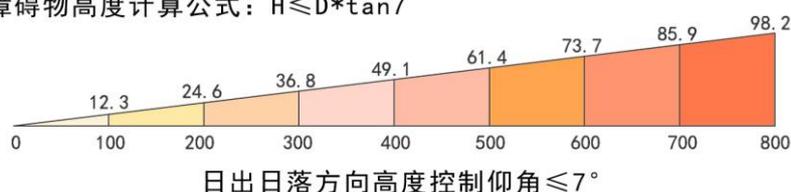
影响源类别	国家气象观测站
铁路路基	>100 米
公路路基	>30 米
人工制造水体	>50 米
垃圾场、排污口等其它影响源	>200 米

八、障碍物高度控制

1. 为确保观测场探测环境不受破坏，对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800 米及日出、日落方向范围内障碍物高度进行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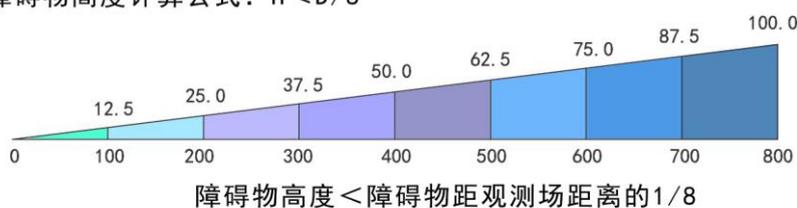
日出日落方位

障碍物高度计算公式： $H \leq D \cdot \tan 7^\circ$



其他方位

障碍物高度计算公式： $H < D/8$



[上图所示高度是指障碍物在该距离上的最高点海拔高度与观测场海拔高度（414.2 米）的差值]

2. 根据气象观测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对观测场周边用地进行了限高控制，为城市建设用地的开发提出了限制性内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

护范围内的地块在编制控规和出让土地提出设计条件时,应该注意其开发高度和开发强度满足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对障碍物的限高要求。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资阳市城东新区和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在控规、其他相关规划编制及项目审批时,要符合本次规划提出的控制要求。

其他片区相关规划及建设活动要符合本次规划提出的基本保护区的控制要求。

地块建筑高度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地块用地性质	规划限高要求	建筑物相对高度控制		建筑物海拔高度控制		地块控规是否满足标准
			(单位: m)		(单位: m)		
			日出、日落方向	其他方位	日出、日落方位	其他方位	
A-01	公园绿地	——	——	42.94… 100.00	——	457.14… 514.20	满足
A-02	排水用地	12m	——	97.54… 100.00	——	511.74… 514.20	满足
A-03	排水用地	12m	——	51.27… 100.00	——	465.43… 514.20	满足
A-04	防护绿地	——	——	51.23…83.38	——	465.43… 497.58	满足
A-05	一类工业用地	20m	——	90.24… 100.00	——	504.44… 514.20	满足
A-06	加油加气站用地	20m	——	85.61… 100.00	——	499.81… 514.20	满足
A-07	防护绿地	——	——	90.24… 100.00	——	504.44… 514.20	满足
A-08	防护绿地	——	——	37.24… 100.00	——	451.44… 514.20	满足
B-01	公园绿地	——	——	49.64… 100.00	——	463.82… 514.20	——
B-02	文化设施用地	——	——	71.94… 100.00	——	486.14… 514.20	——
B-03	公园绿地	——	——	76.42… 100.00	——	490.62… 514.20	——

B-04	体育用地	——	75.89…88.59	71.94… 100.00	490.09… 502.79	486.14… 514.20	——
B-05	广场用地	——	——	61.52…77.77	——	475.72… 491.97	——
B-06	防护绿地	——	73.93…83.39	61.61…77.26	488.13… 497.59	475.81… 491.46	——
B-07	商业用地	——	89.04… 125.29	93.16… 100.00	503.24… 539.49	507.36… 514.20	——
B-08	居住用地	——	85.16… 132.96	——	499.36… 547.16	——	——
B-09	防护绿地	——	85.13… 123.93	——	499.33… 538.13	——	——
B-10	防护绿地	——	64.84… 147.68	46.06…68.11	479.04… 561.88	460.26… 482.31	——
B-11	公园绿地	——	39.23…62.14	40.49…64.14	453.43… 476.34	454.69… 478.34	——
B-12	体育用地	——	53.64… 166.06	63.27…66.01	467.84… 580.26	477.47… 480.21	——
B-13	交通枢纽 用地	——	81.90… 129.87	——	496.10… 544.07	——	——

第三章 规划实施

一、建设项目审批

(一) 审批的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2.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在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提出相应的补救措施，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未征得气象主管机构书面同意或者未落实补救措施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开工建设。在单独设立的气象探测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并按照要求采取必要的工程、技术措施。”

3.根据《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条：“城乡规划、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到已建气象台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未经气象主管机构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4.根据《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9号)第二条:“在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国家一般气象站、高空气象观测站、天气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许可,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直管县(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初审和管理工作。”

(二) 规划审批要求

在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的,需通过四川省气象局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同意方可实施。市气象局负责相关材料的审核转报。

二、监督检查

根据《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2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 2.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3.进入现场调查、取证。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应当通报有关部门进行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可以直接通报或报告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三、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和建设项目须与本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协调,不得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

2.规划建设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过程中,凡涉及本规划所确定的保护区范围内的用地。在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时候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保护要求作为项目设计的依据之一。

3.当本地发展建设与本规划所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要求相冲突时,应充分考虑本规划,在确保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到应有保护的前提下,统筹兼顾解决。

4.雁江区各职能部门、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应该对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的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应予以重视,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将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5.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在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部门的领导之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工作。

6.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雁江区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共同推进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7.本规划由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报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批准的《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50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经法定程序修改审核，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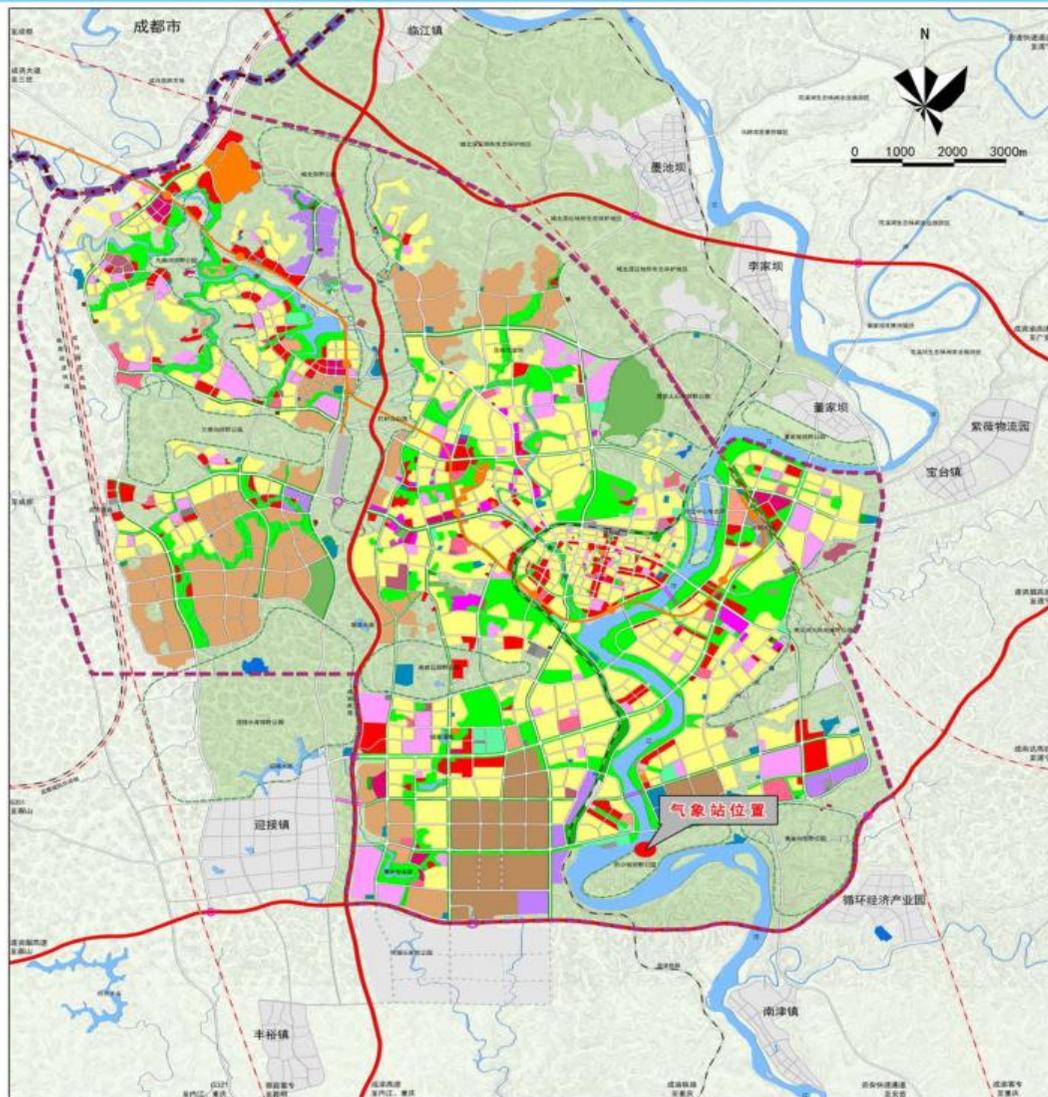
8.对违反本规划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和《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 1.本规划执行主体为: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
- 2.本规划由文本、图纸等组成。规划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规划自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资阳市雁江区气象局负责解释。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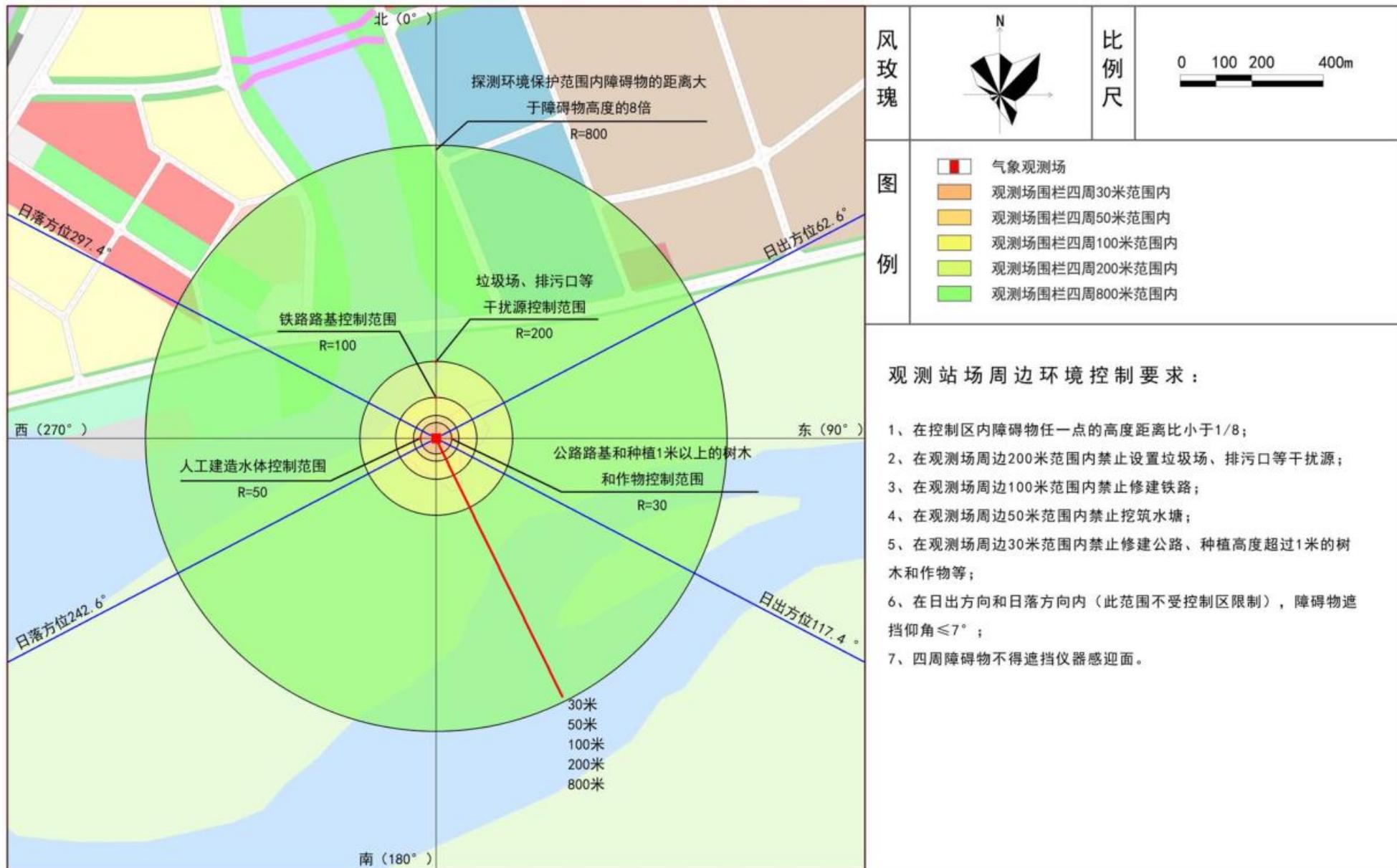
—— 区位示意图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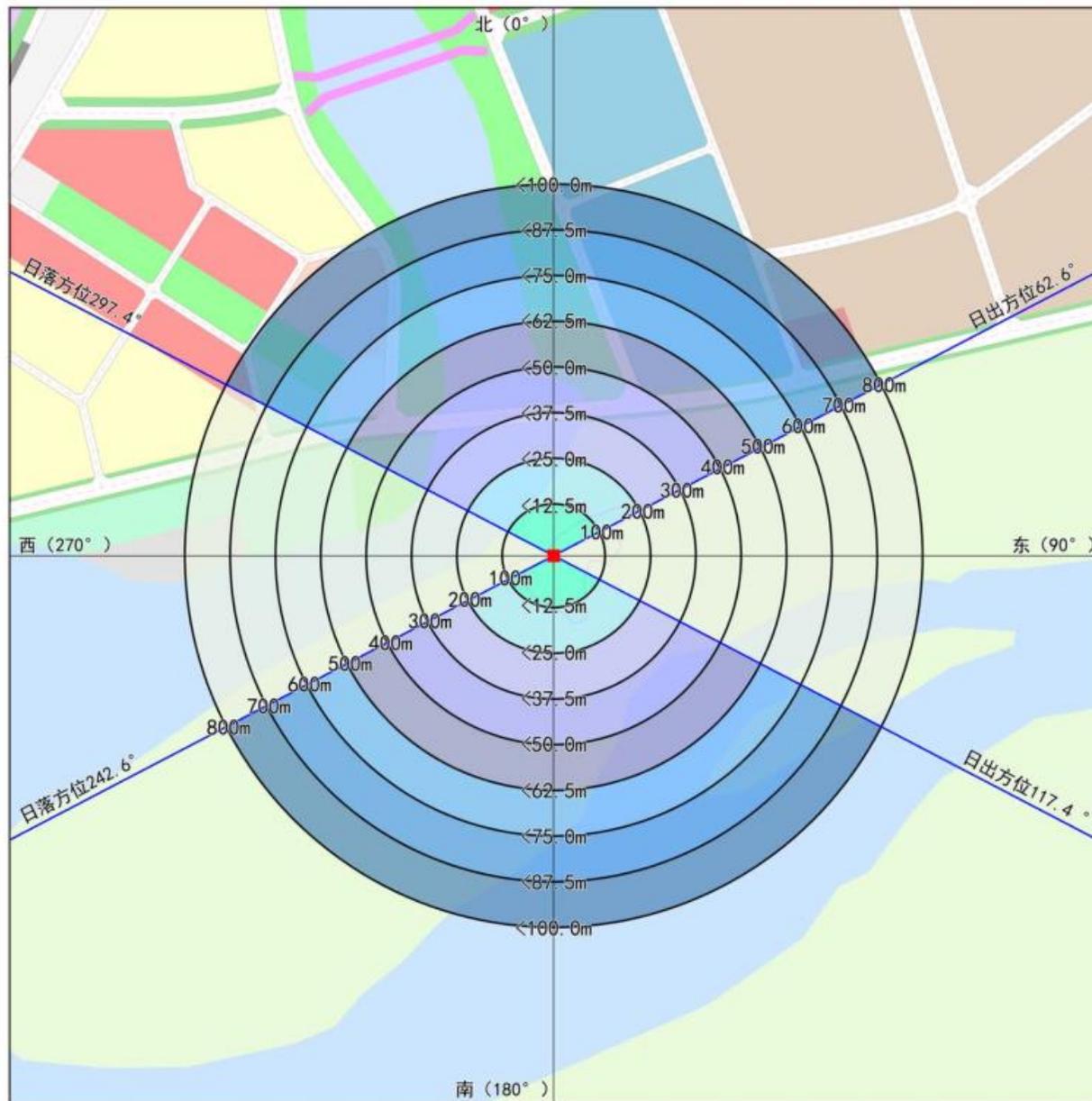
——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图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50）

核心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 气象观测场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12.5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25.0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37.5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50.0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62.5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75.0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87.5m
-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高度 < 10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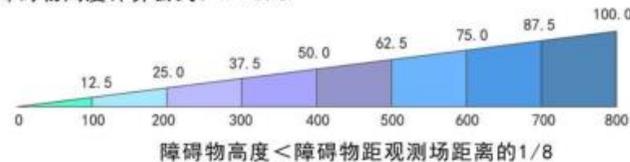
800米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非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规定：

- “障碍物”是指观测场以外高于观测场地平面1m以上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作物等物体；
- “高度距离比”是指障碍物高出观测场地平面以上部分的高度与该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之比；
- 国家一般气象站的控制区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1/8。

障碍物高度点在观测场地平面的投影点至观测场围栏最近点之间的距离 (D)	障碍物最高点相对于观测场的高度 (H)
100m	<12.5m
200m	<25.0m
300m	<37.5m
400m	<50.0m
500m	<62.5m
600m	<75.0m
700m	<87.5m
800m	<100.0m

注：观测场与障碍物距离在两数之间时，按照比例求取障碍物限高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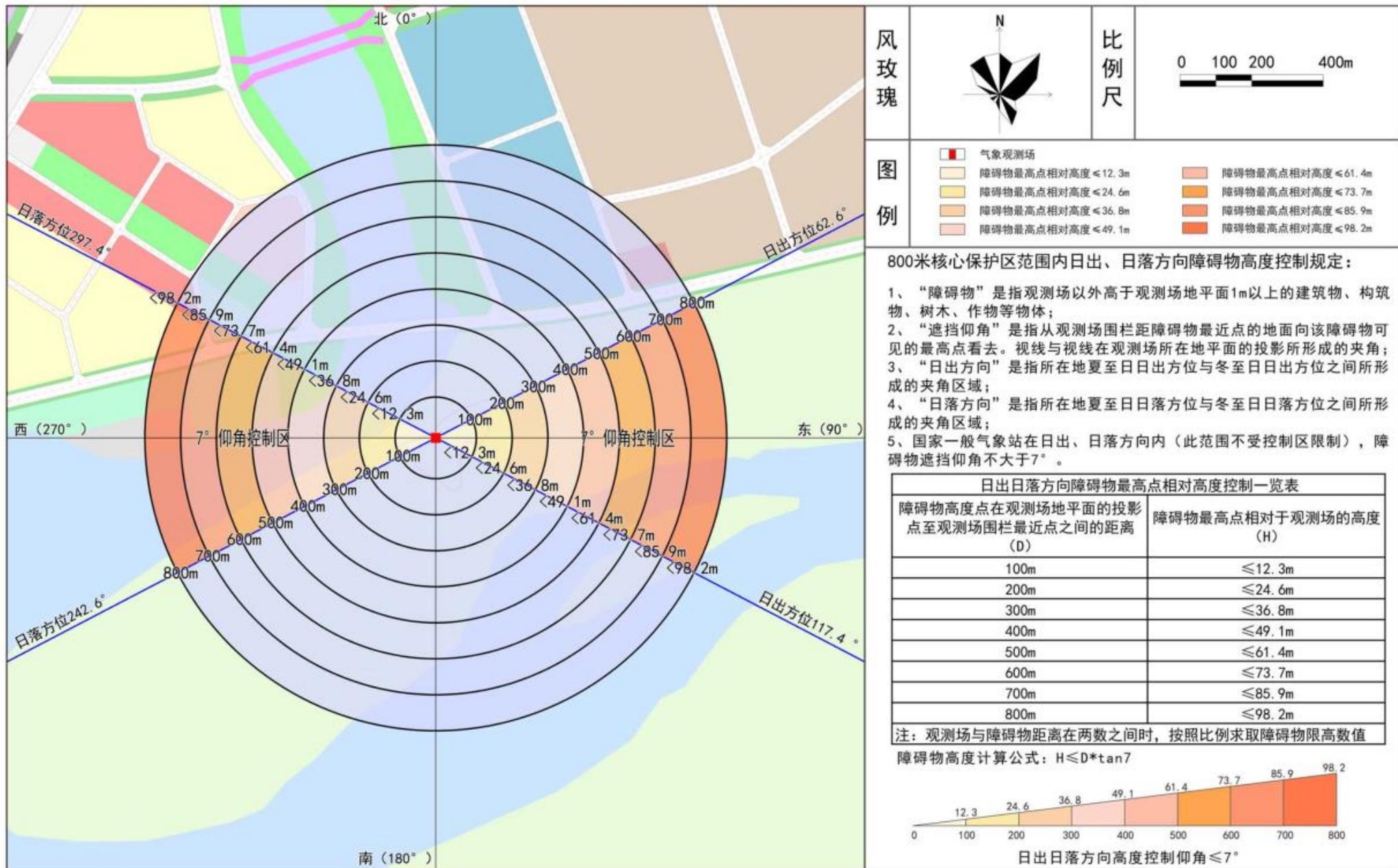
障碍物高度计算公式： $H < D/8$



资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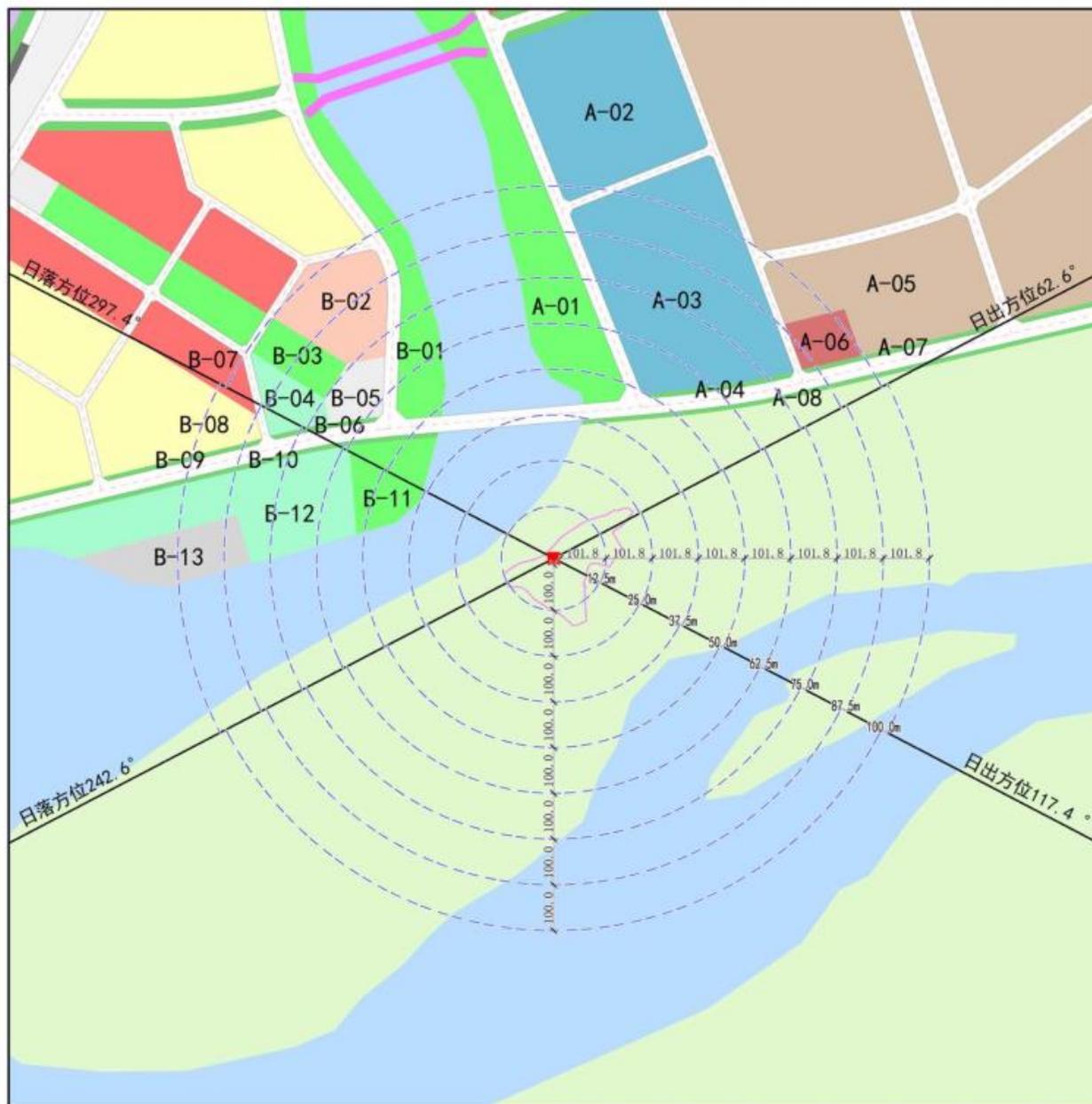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50）

——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资阳国家气象观测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2020-2050）

——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图则



风玫瑰			比例尺				
图例	<p> 气象观测场 高度控制线及控制高度 道路红线 尺寸标注 地块编码 </p>						
说明	<p>本次规划保护区是指气象站观测场围栏四周向外延伸800米的控制区范围，主要涉及资阳市中心城区白沙坝、侯家坪及城东新区部分区域，北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北部地块，南至沱江，日出、日落方向不受800米控制区限制。</p>						
控制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控制区内障碍物任一点的高度距离比小于1/8； 2、在观测场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在观测场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铁路； 4、在观测场周边50米范围内禁止挖筑水塘； 5、在观测场周边30米范围内禁止修建公路、种植高度超过1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6、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leq 7^\circ$； 7、四周障碍物不得遮挡仪器感迎面。 						
地块建筑高度控制	地块建筑高度控制一览表						
	地块编码	地块用地性质	规划限高要求	建筑物相对高度控制 (单位: m)		建筑物海拔高度控制 (单位: m)	
				日出、日落方向	其他方位	日出、日落方向	其他方位
A-01	公园绿地	—	—	42.94~100.00	—	457.14~514.20	
A-02	排水用地	12m	—	97.54~100.00	—	511.74~514.20	
A-03	排水用地	12m	—	51.27~100.00	—	465.43~514.20	
A-04	防护绿地	—	—	51.23~83.38	—	465.43~497.58	
A-05	一类工业用地	20m	—	90.24~100.00	—	504.44~514.20	
A-06	加冷加气站用地	20m	—	85.61~100.00	—	499.81~514.20	
A-07	防护绿地	—	—	90.24~100.00	—	504.44~514.20	
A-08	防护绿地	—	—	37.24~100.00	—	451.44~514.20	
B-01	公园绿地	—	—	40.64~100.00	—	463.82~514.20	
B-02	文化设施用地	—	—	71.94~100.00	—	486.14~514.20	
B-03	公园绿地	—	—	76.42~100.00	—	490.62~514.20	
B-04	体育用地	—	75.89~88.59	71.94~100.00	490.09~502.79	486.14~514.20	
B-05	厂址用地	—	—	61.52~77.77	—	475.72~491.97	
B-06	防护绿地	—	73.93~83.39	61.61~77.36	488.13~497.59	475.81~491.48	
B-07	商业用地	—	80.04~125.29	93.16~100.00	503.24~530.49	507.36~514.20	
B-08	居住用地	—	85.16~132.96	—	499.36~547.16	—	
B-09	防护绿地	—	85.13~123.93	—	499.33~538.13	—	
B-10	防护绿地	—	64.84~147.68	46.06~68.11	479.04~561.88	460.20~482.31	
B-11	公园绿地	—	39.23~62.14	40.49~64.14	453.43~476.34	454.60~478.34	
B-12	体育用地	—	33.64~166.06	63.27~66.01	467.84~580.20	477.47~480.21	
B-13	交通场站用地	—	81.90~129.87	—	496.10~544.07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1日印发
